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7 日上午 8: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9,56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3,18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6) 发行价格：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9)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相关项目。

(11) 本决议有效期限：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四）审议《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出具《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收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五）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具体措施稳定股价。

（六）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相关项目，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

（八）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九）审议《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支付等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十）审议《关于更正以前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3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8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原披露的以前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有误，对有误部分进行更正。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高速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施行。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需要，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正式实施。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

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需要，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草案）》。

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正式实施。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需要，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正式实施。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的<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需要，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正式实施。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需要，防止大股东及其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正式实施。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委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6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丽华 联系电话：0631-5698003 联系传真：

0631-5684988 邮政编码：264209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

区火炬路 159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二)《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